关于选聘2023年-2024年苏州高新区法律顾问候选名录成员单位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规定，苏州高新区拟选聘若干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区法律顾问候选名录（以下简称“候选名录”）成员单位，欢迎各律师事务所报名参加。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选聘目标

组建苏州高新区法律顾问候选名录，名录有效期为2023年－2024年。

法律顾问候选名录组建后，区法律顾问团和苏州高新区有关财政供给单位原则上只能选聘候选名录成员单位的执业律师作为本单位法律顾问。

选聘要求

（一）一般要求

1.拥有提供法律服务所必需的场所、人员等；

2.熟悉政府行政管理工作和行政法律法规，有志为苏州高新区提供法律服务；

3.具有健全的人员管理、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5.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社会认可度高。

（二）具体条件

1.依法设立时间满两年；

2.具有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1）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成立。

3. 律所及其执业律师近两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下同）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4.律所及其执业律师近两年内代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称职，未出现较大瑕疵的；

5.律所及其执业律师近两年内未因法律服务质量问题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判决或者裁决赔偿。

报名材料

1.律师事务所报名表（法定代表人须签字或盖章）；

2.执业许可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报名联系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执业证复印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4.反映律所办公场所、在职人员数量（不限于执业律师）的说明材料和相关租房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两年内的纳税证明材料；

5.证明律所及其执业律师熟悉政府行政管理工作和行政法律法规的材料；

6. 近两年内办理承办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含名称、数量、裁判文书等）

7.服务苏州高新区及各财政供给单位的整体工作方案；

8. 律所及其执业律师近两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未因法律服务质量问题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判决或者裁决赔偿的声明材料；

9.两卷代理的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案件案卷复印件；

10.其他证明律所满足上述选聘要求的材料。

筛选候选名录

综合评定，择优入选候选名录。

其他事项

报名材料电子档（盖章扫描版）请于2022年10月31日前提交至苏州高新区司法局，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68751633，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58号科技大厦16楼1606室，电子邮箱：sndxzfy@163.com。来函请注明“候选名录成员单位报名”字样。

附件：律师事务所报名表

律师事务所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律所名称 |  | | |
| 成立日期 |  | 办公地点 |  |
| 执业律师人数 | 法定代表 人 |  | 电话 邮箱 |
| 有行政机关/司法 机关从业经历人 数及相关履历情 况（从大学开始） | （人数及姓名填入此处，履历情况另行提供） | | |
| 承办过的行政复 议' 行政诉讼案 件数 | （案件基本情况另行提供） | | |
| 设立分支机构的 情况 | 请提供情况说明（如总所在其他城市，请提供总所设立分所地点 情况） | | |
| 担任过哪些行政 单位法律顾问 | （另行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 擅长的专业领域 承办的有影响案 件 | （可另行提供说明材料） | | |
| 近五年内的奖惩 情况 | （另请提供证明材料） | | |
| 律所简介 | （可附页）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 |
| 备注 |  | | |

联系人： 电话： 邮箱: